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租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的借款额度，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依据《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借款事项主要内容

长青租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 4.35%，长青租赁向金融机构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外债/保理等。

借款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借款额度、品种、期限等，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借款增信措施概述

长青租赁以其应收账款等资产质押或转让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概述：长青租赁作为租赁服务提供方，将向客户提供租赁物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长青租赁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长青租赁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

5、保理方式：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率：不超过 4.35%。

7、长青租赁向金融机构质押或转让应收账款等资产用于申请借款，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长青租赁业务的发展，符合长青租赁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长青租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的借款额度，并以其应收账款等资产质押或转让向金融机构提供增信，其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 6 亿元。长青租赁通过保理融资，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盘活账面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有利于长青租赁业务的发展。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西安长青动力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